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 证 报 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6〕8110号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莎普爱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莎普爱思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莎普爱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莎普爱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莎普爱思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莎普爱思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0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873,626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40元，募集总额为504,999,986.40元，其中：陈德康、浙江商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药集团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以货币资金405,000,013.60元认缴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11,126,374股，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83,500,013.6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吉林省东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有的吉林强身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强身药业公司，现已更名为莎普爱思强身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款作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747,252股（折合99,999,972.80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691,873.6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0,808,112.7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96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 投资额	建设投资或 股权转让	铺底流动 资金	项目备案 或核准文号
收购强身药业 100% 股权	34,600.00	34,600.00	34,600.00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 提取生产车间和仓 库项目	8,464.00	6,134.00	8,464.00		东发改审批 (2015) 249 号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 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5,215.00	4,416.00	799.00	东发改审批 (2015) 250 号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 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	4,551.00	4,096.00	455.00	东发改审批 (2015) 251 号
合 计	52,830.00	50,500.00	51,576.00	1,254.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9,078.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 比例(%)
		建设投资或 股权转让	铺底流动 资金	合 计	
收 购 强 身 药 业 100%股权	34,600.00	24,600.00		24,600.00	71.10
强身药业新建中药 提取生产车间和仓 库项目	8,464.00	4,478.86		4,478.86	52.92
强身药业新建口服 液生产车间项目	5,215.00				
强身药业新建酒剂 生产车间项目	4,551.00				
合 计	52,830.00	29,078.86		29,078.86	55.04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